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法規修正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部 張見地

2022.04

簡報大綱

壹、外陸資管理法規

貳、登記作業要點修正介紹

壹、外陸資管理法規

外陸資來臺投資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外陸資來臺投資

直接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

未上市公司

單次取得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10%以上股權

財務性投資

金管會證期局

取得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權**10%以下**

外陸資相關法源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之4至第77條之8。
- 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

外資登記投資人分類

-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三條
- 登記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

華僑及外國人（含港澳地區）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	依外國當地法令設立登記者
境外外國自然人（FIDI）	具外國國籍之20歲以上自然人
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	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領有外僑居留證/華僑身分者證明書之20歲以上自然人

外國公司之臺灣分公司

依據108年4月2日證期(券)字第1080304279號函，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登記時，請以電子郵件提供以下證明文件（掃成同一個檔案），由證交所放行後完成登記

外國公司臺灣分公司登記文件

（分公司印章）/ (Seal of Branch)　（經理人印章）/ (Seal of Manager)

變更時請打✓ Check when changed ✓

外國公司分公司
Branch of Foreign Company

設立登記表 Registration Form
變更登記表 Change Registration Form

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of Company
※ 分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of Branch
分公司連絡電話 Branch Tel.
預定開業日期 Scheduled Inaugurations
分公司名稱 Name of Branch (變更時請填原名稱) (Enter original name when changed)
（外文）Foreign Language
商 Nationality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Please use oil-based ink when affixing seal and keep seal within the borders of the box.

分公司名稱 Name of Branch	中文 Chines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郵遞區號)/(zip code) 分公司所在地 Branch Add.	( )		
分公司經理人/Branch manager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國籍 Nationality	中文 Chines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郵遞區號)/(zip code) 住所/Address	( )		
身分證件字號/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身分證 I. D. card	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ce Certificate	華僑身分證明 I. D certificate (overseas Chinese)	其他 Others
※公務記載蓋章欄/For official use only			

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或認許證

（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Seal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ROC)

變更時請打✓ Check when changed ✓

外國公司
Foreign Company

登記表 Registration Form
變更登記表 Change Registration Form
核准新設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陸資（註六）□是 □否 Note 6 Yes No

預查編號 Co.'s name reservation No.
※ 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公司聯絡電話 Company Tel No.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變更時請填原名稱) (Enter original name when changed)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商 Nationality
公司 Co.

印章請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Please use oil-based ink when affixing seal and keep seal within the borders of the box.

一、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國籍及種類) (Nationality & type) (變更後) (After changed)	中文 Chinese	商 Nationality	公司 Co.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二、本公司所在地 Add. of home offic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三、本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Incorporation date of home	年 YY	月 MM	日 DD
四、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 Capital amount for oper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NT$		元(阿拉伯數字) (in Arabic numerals)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或居所 Name, nationality and address of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國籍 Nationality	中文 Chines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郵遞區號)/(Zip Code) 地址/Address	( )		
身分證件字號/No.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分證 I. D. Card	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ce	華僑身分證明 I. D. Certificate	其他 Others

境內外國自然人

依據登記作業要點第貳點，境內外國自然人申請登記資格為成年，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外僑居留證。

第一證件
外僑居留證
外交官員證

＋

第二證件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學生證

境內華僑

依據登記作業要點第貳點，境內華僑申請登記資格為成年，並居住於中華民國 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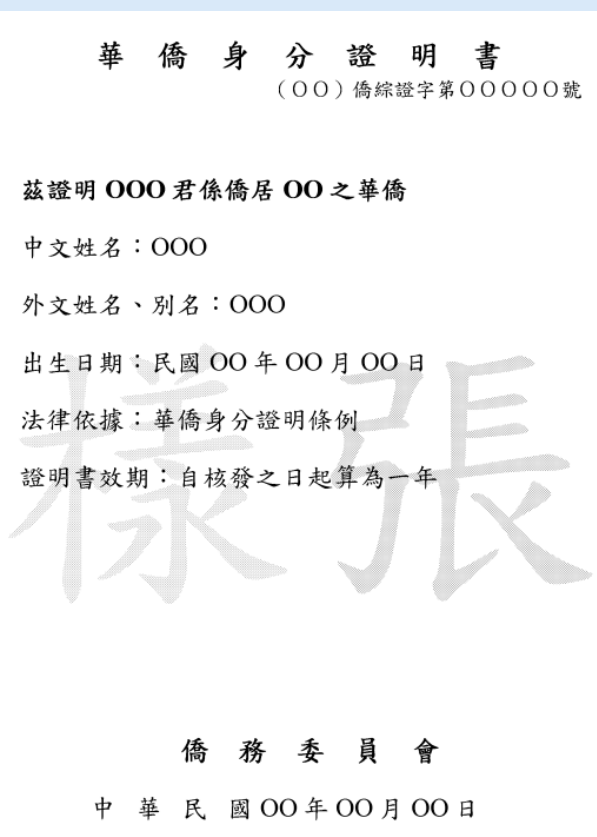

華 僑 身 分 證 明 書

（OO）僑綜證字第OOOOO號

茲證明 OOO 君係僑居 OO 之華僑

中文姓名：OOO

外文姓名、別名：OOO

出生日期：民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法律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證明書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

樣張

僑 務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OO 年 OO 月 OO 日

加 簽

AMENDMENTS AND ENDORSEMENTS

5

僑居身分加簽

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簽

持照人已取得 — 永久、長

居留權 和 金 大 [illegible] 公民

(— 國籍) [illegible]

依規定加簽僑居身分。

註記：持照人原持 號護照

已於 年 月 日經

加簽僑居身分，爰予移簽。

資格認證文件
華僑證明書或 僑居身分加簽
臺灣地區居留證

第二證件
健保卡
駕照
護照
學生證

港澳地區投資人

香港及澳門申請人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應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準用外國人或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31條）

香港地區自然人	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旅行證照者
澳門地區自然人	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港澳地區法人	香港或澳門成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之情事

香港地區投資人

英國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外觀完全一致，差別在於內頁「**國別**」欄。

舊版

新版

陸資登記投資人分類

大陸地區投資人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 → 大陸證券、銀行、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 員工集合專戶（限賣戶） → 上市櫃公司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第一上市櫃公司
- 股東投資專戶（限賣戶） → 第一上市櫃公司原股東及具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

現行法規並未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辦理登記投資臺股

外陸資登記流程

境外華僑及外國投資人

保銀線上登記 → TWSE寄送完成登記證明 → 至證券商開戶

大陸地區投資人

保銀線上登記 → TWSE寄送完成登記證明 → 至證券商開戶

境內華僑及外國投資人

證券商線上登記 → 券商列印完成登記證明 → 證券商開戶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架構

受託登記證券商
或期貨商
線上登記

↓

列印
完成登記證明

↓

證券商
開戶

完成登記後，證交所以系統配發外資編號（F編號），一個投資人只能有一個外資編號，**終身有效**。

曾取得外資編號之投資人，任一證券商或期貨商可輸入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別，印出完成登記證明。

投資人完成登記後，可至其他家證券商列印完成登記證明，並開立交易帳戶。

外資編碼及帳戶

類別	境內		境外					
	自然人	外國機構投資人	自然人	外國機構投資人				
				銀行	保險	基金	證券商期貨商	其他
F	F							
N1	1日本、2美國、3英國、4其他歐洲國家、5香港&澳門、6紐澳、7其他							
N2	8	8	7	1	2	3	4	5
N3-N7	50001-99999	00001-50000	50001-99999	90001-99999	90001-99999	90001-99999	90001-99999	90001-99999
N8	檢查碼							
帳號	998 958	998 958	997 957	990-996、950-956、943-947 員工集合專戶959、買回庫藏股專戶879				
身分碼	404	403	404	401				

本表自2003年實施登記制起適用。另舊制GFII之N2為7，N3-N7為00001-50000

外資限賣帳戶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7條

逕向證券商辦理開立限賣戶，不會有F編號

投審會等三個單位核准賣出（陸資適用）	贈與及繼承取得（陸資適用）	員工認股配股、讓受及認購	第一上市公司原始股東

*只准受託賣出不得買入

*陸資適用之規定訂於營業細則第77條之2

外資限賣帳戶－投審會核准賣出

賣出核准函		
投資審議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申報納稅代理書

逕向證券商辦理開立限賣戶

- 不得受託買入
- 以核准出售之股票及額度為限
- 不得依營業細則第82條之1借戶賣出

外資限賣帳戶－投審會核准賣出（續）

民國86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 投資條例」修正前，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持有未上市股票嗣經核准上市者

檢具原始投資相關資料		
買賣交易憑單	匯款證明	繳稅證明

專函

TAIWAN STOCK EXCHANGE

外資限賣帳戶－繼承贈與

- 身分證明文件
- 申報納稅代理書
- 完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逕向證券商辦理開立限賣戶

- 不得受託買入
- 以核准出售之股票及額度為限
- 得依營業細則第82條之1借戶賣出
- 應注意外陸資投資額度上限

外資限賣帳戶－配股讓受認購

- 身分證明文件
- 申報納稅代理書
- 員工在職證明
- 取得股票之證明文件

逕向證券商辦理開立限賣戶

- 不得受託買入
- 以核准出售之股票及額度為限
- 得依營業細則第82條之1借戶賣出

外資限賣帳戶－KY公司原始股東

- 身分證明文件
- 申報納稅代理書
- 持有或認購或配股證明文件

逕向證券商辦理開立限賣戶

- 不得受託買入
- 以核准出售之股票及額度為限
- 不得依營業細則第82條之1借戶賣出
- 開立FINI帳戶後應註銷本帳戶

貳、登記作業要點修正介紹

配合民法下修登記資格

立法院2020年12月25日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修正民法第12條，將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另為降低成年年齡下修對社會之衝擊，訂於2023年1月1日施行。

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至18歲，本公司修正登記作業要點，並於2021年12月22日奉主管機關核可，同民法於2023年1月1日實施。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變更登記

原規定

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登記事項內容如有異動者，應經由證券商或期貨商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新規定

已完成登記之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變更統一證號、內部人資料、地址及聯絡電話得委託證券商或期貨商於證交所系統上變更，相關書件資料由證券商或期貨商留存紀錄。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變更登記

專函向證交所申請辦理

表2-3-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更名 申請登記表
表2-3-2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受託登記證券商或期貨商申請登記表

表2-3-3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變更其餘項目申請登記表

證券商或期貨商線上辦理

新制實施時程

登記作業要點修正案於**2022年4月29日**生效

舊制	新舊制併行	新制
4/28以前	4/29 ~ 5/5	5/6以後
依現行作業方式，使用表 2-1 並以專函送證交所辦理變更。	設置一週緩衝期，新舊制併行，以本公司**收文日期**為準。	依新制，證交所僅受理更名及變更受託證券商或期貨商，並請以新表格辦理。

聯絡窗口

張見地
02-81013731
chienti@twse.com.tw

陳奐先
02-81013732
Rickychen@twse.com.tw

曹瑞瑄
02-81013575
1319@twse.com.tw

臺灣證券交易所
竭誠為您服務